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经理代行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家属的通知，近日郑康豪先生因个人原因正被有关机关要求协助调查，现公司无法直接与其取得联系。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进行，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协商，共同推举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小海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直至郑康豪先生能正常履行职务为止。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既定战略推动各项业务正常进行。公司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目前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如有进一步进展或者发生对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